

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(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(a) 刪去 攸關看顧命令 的定義。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 “ 看顧相關命令 (care-related order)指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命令；”。
2	(a) 刪去 攸關贍養命令 的定義。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 “ 贍養相關命令 (maintenance-related order)指附表 2 第 3 部所列的命令。”。
2	(a) 刪去 攸關狀況命令 的定義。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 “ 狀況相關命令 (status-related order)指附表 2 第 2 部所列的命令；”。
2	在中文文本中，在 登記法院 的定義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8(1)	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看顧”而代以“看顧相關”。
8(2)及(3)	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贍養”而代以“贍養相關”。
11	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贍養”而代以“贍養相關”。
11	刪去第(1)、(2)及(3)款而代以 —— “(1) 凡贍養相關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(不論是否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)，如有人就該命令提出登記申請，則本條適用於該申請。

- (2) 除第(3)款另有規定外，登記法院只可根據第 10(1)條，命令在上述贍養相關命令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或作為(或該筆款項或該項作為的部分)的範圍內，登記該命令 ——
- (a) 該贍養相關命令規定須在某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，而該日在提出有關登記申請當日(申請日)之前；及
- (b) (就款項而言)未獲支付，或(就作為而言)未予履行。
- (3) 如上述贍養相關命令屬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的命令，則登記法院另可命令亦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或作為，登記該贍養相關命令 ——
- (a) 該贍養相關命令規定須在某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，而該日在申請日當日或之後；及
- (b) (就款項而言)未獲支付，或(就作為而言)未予履行。”。

11 刪去第(4)款。

16(2) (a) 刪去“歲子女，”而代以“歲的人，”。

(b) 刪去“該子女”而代以“該人”。

17(3)(b)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
19 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”而代以“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”。

19(1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”而代以“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”。

24 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狀況”而代以“狀況相關”。

24(1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狀況”而代以“狀況相關”。

26(5)(b)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
附表 2 第 1 部 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看顧”而代以“看顧相關”。

附表 2 第 1 部
第 1 項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
附表 2 第 1 部 刪去“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(不論是否未滿 18 歲)”而代以“年滿 18 歲
第 2 項 而不能獨立生活的人”。

附表 2 第 1 部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第 3 項

附表 2 第 1 部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第 4 項

附表 2 第 2 部 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狀況”而代以“狀況相關”。

附表 2 第 3 部 在標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攸關瞻養”而代以“瞻養相關”。

附表 2 第 3 部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第 1 項

附表 2 第 3 部 刪去“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(不論是否未滿 18 歲)”而代以“年滿 18 歲
第 2 項 而不能獨立生活的人”。

附表 3 第 12 刪去“子女”而代以“的人”。
項